



## 沛县智慧数字档案馆智能化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沛县智慧数字档案馆智能化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22-PXZX-G2026-0002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沛县档案馆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沛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沛县智慧数字档案馆智能化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沛县智慧数字档案馆智能化建设产品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附件 1:建设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通过验收，且提供 3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1.5 履行地点：沛县沛公路 2 号沛县档案馆

1.6 履行方式：现场一次性交付

###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小写：2418600.00

大写：贰佰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2.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① 种付款方式：

①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按照工程进度，系统全部安装部署完成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145116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5%，即 846510.00（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整；余款 5%，即 120930.00（元），大写：壹拾贰万零玖佰叁拾元整；待质保满一年后 7 日内支付。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验收结果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 ②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 %)即¥\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成本补偿：\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2026年6月底前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合同履行

6.1 起始日期：合同生效后，2026年6月底前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6.2 履约地点：沛县档案馆

6.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6.4 分期履行要求：2026年6月底一次性交付

6.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按约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6.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

（注：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请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的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并执行。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





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沛县档案馆

地址：沛县沛公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052269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沛县档案馆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李初博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 所                               | 沛县沛公路 2 号 | 住 所              |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朱栋梁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13905226950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红光路 666 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221600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Pxyd2020@163.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551171586G |
|                                   |           | 开户名称             |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479361758530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







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无。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





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试运行、验收。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见第一节“2. 合同金额”中“(3)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义务履行顺序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u>沛县档案馆</u>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货物在通过甲方验收前的保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br>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u>3</u> 年                                         |
| 第二节<br>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7×24 小时,接到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上门服务。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见第一节“2. 合同金额”中“(3) 付款方式”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同采购标的的使用寿命期限                                                                                                                                                                               |
| 第二节<br>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
| 第二节<br>第 15.2 (2) 项 | 迟延履行赔偿费        | <p>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每天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p> <p>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p>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p> <p>(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1)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PXZX-G2026-0002 为准。                                                                                                                         |







## 附件 1: 建设清单

## 采购包 1 项目清单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一、局域网建设 |                |    |    |
| 1       | 档案智慧云平台        | 1  | 套  |
| 2       | 馆藏档案管理子系统      | 1  | 套  |
| 3       | 电子阅览室子系统       | 1  | 套  |
| 4       | 查档接待子系统        | 1  | 套  |
| 5       | 数据智能可视化子系统     | 1  | 套  |
| 6       | 数据四性检测子系统      | 1  | 套  |
| 7       | 自助查询机查询子系统     | 1  | 套  |
| 8       | 智能划控鉴定子系统      | 1  | 套  |
| 9       | 数据安全监控系统       | 1  | 套  |
| 二、政务网建设 |                |    |    |
| 1       | 全域一体化数字档案室管理系统 | 1  | 套  |

